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2)浦执字第13534-2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)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。

负责人杨华,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郭■■,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戎■■,经理。

被执行人戎■■,■■■,■■■,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1)浦民六(商)初字第5126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戎■■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,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941号701、702室的房地产。据此,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941号701、7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杨现正  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